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张志伟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 应急罚〔2025〕S-02-03号

被处罚人：张志伟 性别：男 年龄：35岁 身份证号：140603199106182134

家庭住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双碾乡柳沟村118号

邮政编码：036800 联系电话：18834912333

所在单位：天津贝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光县分公司 职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兴路002号（城市广场北别墅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6月26日16时47分许，同心县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30万元。张志伟作为天津贝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光县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主要证据有：调查询问笔录26份；事故发生现场照片8张；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7份以及《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同心县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6·2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政函〔2025〕27号）1份等证据。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零壹元捌角（¥12501.8）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称：同心县财政非税收缴户，账号：864032401201000246，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同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